

附錄一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Orange Electronic Co. Ltd.)。
- 第 二 條 :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
1、無線胎壓監測系統 TPMS：OE Sensor 胎壓感測器(原廠替代件)及套裝組。
2、可複製胎壓感測器編碼系統 ID Programmer。
上述產品所屬營業項目及代碼：
一、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二、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三、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四、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五、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限與上述相關產品)。
以下限園區外經營
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中部科學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製造廠。
- 第 四 條 : 本公司之公告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 :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額定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百萬元，共計伍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之用。
- 第 六 條 : 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七 條 :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並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免印製，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八 條 :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 九 條 : 股票因遺失或其它事由，申請補發或換發時，得酌收手續費。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十 條 : 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 十 一 條 :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 十 二 條 :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及相關法令規定，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 十 三 條 : 本公司各股東，除受限制及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提股東會決議。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選任之。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監察人之權責由審計委員會取代，且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就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公司應支給報酬，其支付之標準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九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它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
-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二十三條：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 計

-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應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20%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後，依法酌提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就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四十以上分派股東紅利，所分配之股東紅利中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發放現金紅利。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因執行業務之需要，得經董事會同意對外為背書保證。

- 第二十九條 :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三十條 :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一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六日。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 欽 堯

